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宛禎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07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xenia26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飲酒危害宣導相關文宣品，提供
貴部推動酒害防制政策之參考，並請轉知所屬透過多元通
路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4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10760392號函送之

「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宣品清單如下，檔案及影片公播權雲端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[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O?usp=share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O?usp=share_link)。

另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酒害防制文宣品，同步上架於健

康九九網站供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

/，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酒)。

(一)單張：

1、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。

2、青少年沒有安全飲酒量。

3、成人飲酒要適量，不喝酒更好。



4、酒害金句平面稿-妲己篇。

5、酒害金句平面稿-桃園三結義篇。

(二) 影片：

1、「飲酒危害-家庭聚會篇」動畫影片(30秒版)，公播權：永久使用。

2、「拒絕飲酒人生」2D動畫影片(1分30秒與30秒版)，公播權：永久使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運用旨揭文宣品推廣及宣導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